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備忘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二次報告

I. 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轄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23 日舉行第三及第四次會議。

**II. 預留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
檢討社區會堂(及會議室)的功能及管理問題**

2. 工作小組就題述議題作合併討論。成員就議題的意見綜述如下，並議決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 (a) 認為優先使用團體應提交工作報告；
 - (b) 建議擴大優先使用計劃，讓更多團體參與計劃，在更多社區會堂實行計劃，並延長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至深夜；
 - (c) 懷疑有優先使用團體向其他團體租出社區會堂時段；以及
 - (d) 認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應就懷疑有其他團體使用預留時段的事宜作出調查。

3. 民政處代表表示，優先使用團體過往均有定期向工作小組提交工作報告。因應成員關注報告內容，處方會分發過往的報告予成員參閱。此外，社區會堂的最終管理權屬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而會堂的管理事宜亦須與其他 17 區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因此，如工作小組提出任何重大的改動建議，民政處須諮詢總署的意見。他續指，處方規定社區會堂的租用團體不可轉讓社區會堂時段予其他團體，而在團體使用場地時，處方亦會核實團體的身份。處方現時並無發現相關的違規情況。

III. 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4.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試驗計劃。

IV.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時間表

5. 工作小組同意把 2021 年首次會議的日期更改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並通過秘書處擬訂的會議時間表中的其他部分。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6. 有成員查詢相關的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並建議在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後，以小班形式繼續舉行訓練班，讓市民可有娛樂而教練亦有一定收入。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因疫情關係，早前已回撥共大約 500 萬元予屯門區議會，當中包括最近回撥，原訂用於舉行大型比賽及活動的大約 200 萬元撥款。此外，她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以及本年 10 月 19 日至今，在採取足夠的防疫措施，並把訓練班的人數減少的情況下，復辦康樂體育活動。然而，署方認為嘉年華會等大型活動仍不適合繼續舉行，以免人群聚集並增加傳染風險。另外，康文署正安排向教練發放第二輪特惠金，初步預算的金額約為 89 萬元，並預計大約 200 名教練及體育人員受惠。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8.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9.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

VII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督導小組報告

10. 工作小組備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三個督導小組的報告已於本年 9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活動申請已於本年 9 月 16 日及 1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IX.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11.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擬邀夥拍團體名單。

X.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12.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擬邀夥拍團體名單。

X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13. 工作小組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擬邀夥拍團體名單。

XII.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分配撥款的事宜

14. 工作小組議決把 200,000 元用作社區會堂改善服務、200,000 元撥款分配至康體發展工作小組、400,000 元撥款分配至地區藝術督導小

組，以及 400,000 元分配至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1 月

檔號：HAD TMDC/13/35/DFMC/20